

理论学习参考

总第十八期

(2019年2月18日)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供专题学习使用

“强学习、提站位、深反思、促整改”专题教育活动 学习材料目录

● 上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1
教育部印发的《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1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	1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2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	4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APP进校园的通知》	47

● 典型案例

菏泽、济宁、泰安市艺术统考作弊事件	50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理工大学试题错装事件	50
菏泽市“红领巾广告”事件	51
菏泽市一小学奖状上印广告事件	52

【注：内部资料，请不要在网上传播】

【上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

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

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略]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

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是教育领域具有政治意义和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高校考试招生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精准、精细化水平,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一、坚决落实主体责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各方面工作,该管的必须管好,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高校考试招生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必须依法依规对决策的主体、依据、内容、权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是没有决策依据或决策依据不充分或超出本单位决策权限的,必须请示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不合规的,不得提交决策。

三、充分开展论证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和吸纳相关意见,凝聚各方共识。重大问题,要建立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论证评估制度,认真开展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和数据模拟测算,全面评估决策风险,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和应对口径;未经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四、严格执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把严格决策程序与遵守党的纪律规矩结合起来。参会成员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并说明理由,会议过程须做好详细记录,并按规定存档保存。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省级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必要时,要向教育部报告。

五、严密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考前试卷保密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程序严密。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六、严肃执行招生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全面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信息须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引发社会不良影响。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涉及高校考试招生重大事项未正式决策和发布之前,须严格保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向社会发布。

八、稳慎做好舆情处置。组织专门力量密切关注网上舆情信息,争取第一时间掌握,赢得处置主动权。对不实信息、网络谣言和非法煽动言论,要及时发布正面声音,协调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经研判属实的舆情信息,要快速查处,第一时间回应。对于重大事件,要审慎研究决策,避免问题带来问题、舆情引发舆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通过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增强教学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

高校教学实验室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教学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

二、强化担当，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高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高校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

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细化管理，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精细化原则，系统总结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高校要根据学校基础条件和教学实验室的专业门类特性，不断完善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对新建教学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对改建、扩建教学实验室，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教学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要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置。

四、创新举措，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安

全宣传教育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高校要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要依托教学实验室定期开放日，积极宣讲教学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教学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高校要建立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要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五、突出重点，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高校要加强对教学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高校要对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定期检查，核查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情况；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检测及应急处置装置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成效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点建立施行重大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六、多方联动，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高校教学实

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

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要建立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架构，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调整理顺相关部门职能，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各层级、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教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七、齐抓共管，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

高校要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之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全面履行高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着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要建立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要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物资保障，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要不断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源信息数

据，实现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基本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各高校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担负起安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16日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招字〔2017〕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考试管理 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秩序,确保各类教育考试安全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考试管理与服务水平,现就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 1 —

教育考试承担着为国家科学、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的重任。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是维护考试秩序、提高考试信度和效度的重要保证，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得力措施，真抓敢管，勇于担当，既要建好、管好工作队伍，又要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切实维护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的考试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坚持把考试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层层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确保考试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点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认真抓好考试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各地、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操作，要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和工作纪律。要健全和完善考试巡视制度，加大考试的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督力度，增加考试管理透明度。

各考点学校要认真履行考试实施主体责任。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考，实行主考负责制，对考点考试管理、安全保密、考风考纪等负主要领导责任。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教育考试机构的统一要

求，切实加强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周密安排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平稳进行。

二、构建诚信考试体系，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德育工作体系，贯穿于日常教学中，使学生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让诚信考试成为学生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诚信考试和考试纪律专题教育，让考生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清楚地认识到考试违规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和危害，做到诚信应考，自觉拒绝和抵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要将考试作弊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所有考生在考试前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建立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平台，记录、保留作弊考生的信息。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诚信考试信息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作为招生录取参考内容。

三、统筹管理，提高考试保障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育考试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全年考试任务分解到符合办考条件的驻地学校和所属学校。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按计划具体落实各项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考点学校要

根据教育考试机构安排的任务，依据考试管理规章制度，扎实做好考试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高校要积极筹措资金，不断推动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升级考点各项硬件设施（备）的配置，不断改善考点办考条件。对于长期作为考点的学校，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有计划地给予标准化考场运维、设备更新费用补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考试队伍建设。要配足人员职数，优化队伍结构，落实工作人员待遇。要积极践行“立德树人、至公臻善”的考试核心价值观，树立依法治考工作理念，结合当前考试安全新形势和新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考试工作队伍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强化考试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技能培训，努力打造一支能推动教育考试事业科学发展的工作队伍，切实提高考试工作管理水平。

考点学校要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组建考试工作人员档案，对监考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考核办法对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监考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将考核结果记入考试工作人员档案，报其所在单位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考试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由考点主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各级巡视检查人员的意见。

四、多措并举，切实提高办考、监考积极性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承担考试任务的单位(学校)考务工作的考核和管理。对于考风考纪良好、敢抓敢管、敢于负责任的考点学校,其考试组织管理情况作为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和年度考核等的重要参考。

每次考试结束,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可根据考点工作表现进行评定,获得优秀等次的,可从考务费中给予适当奖励。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定期对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获得优秀等次的有关单位,在先进集体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在年度教育经费核算时,对于加强考试管理而投入的财力物力,应优先予以支持。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将考试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等的考核评价范围。

教师参与教育考试监考或者其他考务工作,顺利完成任务的,所在学校应按照考试时间的2至3倍计入其工作量。监考员和考务工作人员中的专职教师,其考前培训可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计入教师继续教育总学时、学分。考核合格的,每次考前培训计2个学时、2个学分。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定期对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考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试工作人员获得优秀等次的,在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等时作为

重要参考。

五、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责任

(一)考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考区内2个(含)以上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各有五分之一(含)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发生考试事故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领导组织不得力、管理混乱致使出现管理事故的；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

(二)学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排，拒绝接受考试任务的，校长负主要责任，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

(三)主考组织不得力致使出现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责令其改正。考点出现大面积舞弊、五分之一(含)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答卷丢失、损毁、泄密或考试工作中出现涉及面较广、影响较大的重大失误等重大考试事故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取消1至2年设置考点资格的处理，并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主考、副主考相应处分。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本意见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等由国家或省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的教育统一考试。其他省级以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31日印发

校对：赵洁

共印 260 份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8〕2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省内外教育领域涉校涉生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及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严重损害教育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令人痛心，发人深省。前期，省教育厅组织召开了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先后下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做好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和“两节”“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通知》等多个文件，对冬季学校安全工

— 1 —

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针对当前教育系统面临的严峻形势，根据省领导关于“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立即启动新一轮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痛定思痛，深刻汲取近期学校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针对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学校安全事故，组织专门力量，下大气力，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和稳定风险排查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措施，铁腕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校园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排查重点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以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冬季取暖安全、食堂安全和应急处置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一次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实验室安全。实验教学环节多、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问题多、风险复杂。各级教育部门

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要充分汲取12月26日北交大实验室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特别是涉危险化学品、毒麻类、生物类、核辐射类等重点实验室管理工作，严防实验室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生物安全事故、毒害事故、设备损坏事故、机电伤人事故、设备或技术被盗事故等的发生。要彻底检查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如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合格并处于良好状态；实验用药品、制剂、原材料及废弃物等储存管理是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每次实验前是否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是否良好，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情况是否合格等。

（二）消防安全。要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对以下风险点进行排查整治。一是早期建设的学校建筑，有的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一些幼儿园的教室、宿舍采用可燃材料装饰，柜橱、桌椅、玩具等可燃物较多，有的冬季用火用电自采暖，极易造成火灾。部分学校消防设施更

新不及时，设备陈旧，电动车违规充电普遍。二是部分学生配备了电脑、电视等电器设备，随意安接插座，拖拉电线，增加用电设备，超负荷用电现象严重；有的学生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夜间使用蜡烛照明，增加了火灾危险性。三是有的学校为了方便管理，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上安装铁栅栏，夜间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深夜发生火灾，人员疏散混乱，极易造成找不到逃生出口而酿成灾难性后果。四是部分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年龄小且行动缓慢，对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认知缺乏，自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逃生自救能力差，既容易成火灾肇事者，也容易成火灾受害者。对以上火灾隐患要进行地毯式精准摸排。

（三）交通安全。要在前期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校车及其它接送师生车辆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落实校园交通安全制度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过校车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及时备案；校车和接送师生车辆及驾驶人是否严格落实“五有”（即每台车都有管理台账、有安全责任人、有安全承诺、有安全检查记录、有安全设施）；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法定资质和规定条件，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校园周边执勤点和护学岗设置、校车和接送师生车辆运行线路及学校周

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排查出的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挂账销号，逐一落实整治，切实保证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冬季取暖安全。要深刻汲取菏泽“12·15”一氧化碳中毒教训，高度重视冬季学生取暖工作，立即对取暖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修更换。要逐校逐点检查，特别是农村幼儿园、小学等为检查重点，要逐一登记造册。采用燃煤取暖的学校，要开展一次集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排烟管道畅通不漏气，同时房间应安装换气设施，防止一氧化碳积聚造成中毒。寄宿制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的取暖设备，宿舍内必须有专人定时检查，坚决防止煤气中毒、火灾和其它伤害事故的发生。

（五）食堂安全。要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抓好食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尤其是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监管，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油烟道清洗情况检测；抓好食堂卫生安全，尤其是食品原料处理、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管理情况，冷藏、清洗消毒、防蝇防鼠、洗手等设备或设施配备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操作是否规范有序，严防食品交叉污染；抓好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尤其是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食品安全岗位责任是否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是否建立以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

技能培训情况，确保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到位。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组织建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门动员会议，全员动员、周密部署。要认真分析、研究学校当前安全工作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周密部署各项排查整治工作，提出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

（二）要组织专门力量。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抽调专门力量，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组由相关业务科（处）室人员和专家组成，通过县（市区）之间、学院之间交叉检查的形式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到有检查人、有检查记录、有责任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安全检查要求高、环节多、流程复杂，要舍得投入，充分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建立台账、细化措施、明确时限，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本次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取得实效。

（三）要严格值班值守。要进一步健全、严格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值班，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当处置，把握正确舆论

导向，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防止恶意炒作。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漏报，切实把初报、续报、结报等各程序、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为师生提供安全风险提醒、防护、救援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危害、损失。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在排查整改基础上，将本地本校部署动员情况、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报告。报告要实事求是，有数据印证，体现排查和整改的对比变化情况。请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本地本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及附件材料（电子版）报送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电话：0531—51771926、57111925，电子邮箱：
sdxxaq@shandong.cn。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28日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
- 第三章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1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循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保障学校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

全社会应当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的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应当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的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并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危险的区域,保障学校选址安全。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规划、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

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已建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或者组织学校迁移。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

民办中小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学校安全事故；

（二）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

（三）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四）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

（七）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防范安全风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下列工作：

(一)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

(二) 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三) 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开展巡逻防控，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 依法进行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

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水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第二十条 在学校及其周边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学校以及周边道路、环境等情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

单位或者个人为学校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产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家长应当提高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意识，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其家长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保险业务。

第三章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设安全课程;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禁毒和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溺水、欺凌、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通过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经常性地对教师、安全保卫人员以及其他职工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建立并实施网上巡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场馆、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

学校的校舍、场地等设施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维护、保养，保障其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修保养；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值班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

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社区、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作，建立学校安全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以及校门口秩序。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防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通道、楼梯、出入口等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场所设置疏导标识或者警示标识；在人员拥挤时段，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在通往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道路上设置警示标识和减速装置，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处置。

第三十三条 使用车辆接送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协助公安机关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

第三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定时开展安全巡查。

第三十五条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学校应当在上网设施上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防范其接触违法或者不良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操作手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和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自办食堂的学校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加强对采购、供应、留样等环节的管理。

将食堂委托经营的学校应当对受托经营方加强监督管理，并将食品安全作为合同必要条款。

提供集中配餐的学校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餐，并按照要求对配送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卫生工作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查体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学生在校园内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欺凌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

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一、二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学生或者幼儿交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委托的人以外的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文化娱乐、体育竞赛、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培训。

学校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学校;学校应当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欺凌和暴力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发现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学生欺凌和暴力、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当事人双方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双方意见诉求。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五十一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为：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二）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损毁学校设施、设备；

（四）携带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五）制造、散布谣言；

（六）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二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的；
- （二）未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
- （三）未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的；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进行规划、选址的；
- （五）未按照规定为公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的；
- （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
- （二）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

(三) 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的；

(六)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与学校安全相关的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教育工作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先进单位称号，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并且负有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予以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民事法律规定确定学校责任；学校尽到法定教育、管理职责的，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 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

教基厅函〔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山东菏泽市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时，菏泽万达广场及菏泽市广播电台经济文艺广告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了印有菏泽万达商业广告的小黄帽和红领巾，性质恶劣。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对此事进行了严肃查处。各地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和幼儿园。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排查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或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要特别关注有无将红领巾及其名义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各类“进校园”活动有无夹带商业活动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杜绝任何商业行为侵蚀校园。

二、严格审批“进校园”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各类“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对活动内容、具体方案、举办单位和参加人员等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各类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的活动，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凡未经批准的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对于经审批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的活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责任人负责全程监管，一经发现与审批备案情况不符，或存在发布或变相

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三、切实加强校园日常监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切实减少与学校教书育人无关的各类活动。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和师生增加额外负担。要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校长教师法治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学校要坚决抵制各类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

四、营造外部良好育人环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杜绝企业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利于中小学生和幼儿身心健康的商业广告，对违规在校园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给学校、教师、学生摊派任何购买、销售任务，给学校、教师、学生分发带有商业广告的物品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学校一方净土。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爱护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0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校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近期，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新闻媒体报道了部分进入中小校园的教辅 APP 存在包含大量广告、涉黄、诱导游戏和收费等不良信息问题，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教辅 APP 的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育人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全面排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正在使用的教辅 APP 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 APP 涉黄、诱导游戏和收费、违规收费等情况。排查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引入应用和学生自行应用的 APP，APP 形式包括在手机等移动设备安装的应用程序、微信号及微信小程序等。一旦发现以上情况，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相关业务。

二、严格审核 APP 进校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教辅 APP 进校园的审核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教师在班级内引入 APP 应用，对教育部门、学校引入应用的 APP 内容、运营方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学生及家长自行应用的 APP 要做好调研引导工作。经常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师生识别防范有害信息的能力，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

三、加强校园 APP 日常监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对学校及教师使用教辅 APP 的监督管理，对于审批进入校园的 APP 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切实保障 APP 安全进校园。进入校园的 APP 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得含有任何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不良内容，不得给师生和家长增加额外负担。

四、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利用教辅类 APP 涉嫌推送不良内容 APP 企业的打击力度，对参与推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坚决抵制各类有害 APP、微信平台等假借“互联网+教育”的名义进校园。各学校要充分应用教育部门建设的区域教育服务平台，规范网络平台使用。各地要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育人环境。

请各市教育局于 12 月 1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情况（见附件）报送我厅。

联系人：徐长棣，联系电话：0531—81676765，电子邮箱：
xcd@shandong.cn。

附件：APP 应用排查情况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3 —

【典型案例】

菏泽、济宁、泰安市艺术统考作弊事件

2018年12月15日，我省组织实施了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期间，网上出现文学编导类考试疑似泄题的反映，省教育厅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和菏泽、济宁、泰安市提供的情况，确定为考试作弊事件而非泄题事件。

此次艺术统考作弊事件，暴露出菏泽、济宁、泰安市和部分考点对考试重视程度不够、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职尽责、考务指令执行不到位等严重问题。菏泽、济宁、泰安市市委依纪依法分别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招考办、相关学校等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理工大学试题错装事件

2018年12月23日，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山东师范大学自命题科目《外语教学理论基础》开考后，考点发现出现试题错装，误将答案当做试题发给考生。经过调查，问题主要发生在命题环节。但在试题内容审核、试题印制、封装等环节，均未严格把关，酿成试题错装事件。

2018年12月23日，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青岛理工大学自命题科目《城乡规划理论综合》开考后，考点发现试题错装，误将带有

答案的试卷发给考生。经过调查，问题发生在制卷环节。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缺乏核对核实，把印制好的带有答案的试卷装入考生试卷袋，酿成试题错装事件。

两起试题错装事件经微博传播和媒体报道，形成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影响。

事件发生后，省委责成省纪委监委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分别对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菏泽市“红领巾广告”事件

2018年9月初，菏泽万达广场因开业需要，拟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菏泽市广播电台联系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推荐菏泽万达广场以免费发放小黄帽的方式参与“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9月25日，交警大队在丹阳路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万达广场人员随同进入活动现场，发放带有商业广告的小黄帽和红领巾。事发之时，涉事学校校长吕XX和学校10名教师在现场，但均未及时制止。直到当晚，才由各班班主任通知，第二天早上全部收回。此事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亵渎了红领巾等团队标志，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该事件9月28日被微博@法制日报披露并迅速传播，形成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影响。

事件发生后，菏泽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涉事学校、广播电台、交警大队等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菏泽万

达广场、印制广告的公司分别受到相应处罚。

菏泽市一小学奖状上印广告事件

2018年6月，菏泽市一眼镜店印制了一批带有“山东梁堤头眼科”的问题奖状，以发传单的形式发至郓城县丁里长镇王集小学门卫处，学校放至仓库。2019年1月21日，王集小学表彰优秀学生，因统一购买的奖状不够，学校校长刘XX随手拿出12张带有广告字样的问题奖状交给了五年级二班班主任赵XX。赵XX向学生发放12张问题奖状。此事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玷污了学校育人环境。问题奖状先由学生家长发至微信朋友圈，后被人转发至微博，随后被媒体报道，演化为重大舆情事件。

事件发生后，菏泽市纪委监委迅速启动问责程序，拟对郓城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丁里长镇中心校、王集小学主要负责同志、涉事老师等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